

交通部鐵道局 函

地址：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9樓

聯絡人：李詩棠

聯絡電話：02 8072-3333#8652

電子信箱：stlee@r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秘字第114510054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15290000H114510054602-1.pdf)

主旨：本局現辦理堪用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
調查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、63、64條、國有財產產
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和物品管理手冊第40條、機關堪用
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財物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拆卸、
搬運、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
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可移撥財產及物品清單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需求，
請於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，並
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，逾期逕視為無需求），
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